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0-016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2018 年度，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提取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原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作为专项储备核算和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规定，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如核电站核设施等的弃置和恢复环境义务等。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根据上述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公告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暂估计提的矿山环境地质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预计费用属于预计负债性质，而非专项储备。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本公司应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义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年初数进行了追溯重述。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会计差错更正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248,527,839.88	7,014,121,326.23	-234,406,51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3,646,869.43	9,339,127,855.78	-234,406,513.65
资产总计	17,371,639,909.98	17,138,195,896.33	-234,406,513.65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1,080,357,502.58	1,071,371,690.12	-8,985,812.46
流动负债合计	8,432,164,129.07	8,423,178,316.61	-8,985,812.4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829,200.00	931,726,669.15	928,897,469.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697,234.51	1,310,594,703.66	928,897,469.15
负债合计	8,813,861,363.58	9,733,773,020.27	919,911,656.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1,082,061,571.20	38,359,679.81	-1,043,701,89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20,239,821.00	7,477,500,429.61	-1,043,701,891.39
少数股东权益	37,538,725.40	-73,077,553.55	-110,616,27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57,778,546.40	7,404,422,876.06	-1,154,318,17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71,639,909.98	17,138,195,896.33	-234,406,513.65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此次会计差错更正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质量，能更好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董事会关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会计差错更正系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3、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403 公司简称：大有能源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 1 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采用“自上而下，风险导向”的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层面的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战略规划部、安全健康环保监察局等；二级管理机构物资采购中心、煤炭销售中心、煤质检测中心、信息中心等；分公司耿村煤矿、常村煤矿、新安煤矿、石壕煤矿等；子公司天岭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孟津煤业公司、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对与实现整体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进行全面系统、有针对性的评价，主要包括：

内部环境：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煤炭质量管理、煤炭安全生产、节能环保、企业文化等；

控制流程：资金管理、长期股权投资、税金管理、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等；

控制措施：关联交易、全面预算、子公司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风险、物资采购风险、煤炭销售风险、环保风险、存货管理风险、煤炭质量风险、货款回收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工程投资风险、固定资产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关联方及重大的关联交易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子公司管控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制度体系建设风险、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风险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大有能源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大有能源内部控制手册》、《大有能源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权益总额的 1.5%	权益总额的 1% < 错报 ≤ 权益总额的 1.5%	错报 ≤ 权益总额的 1%

说明：

当以上述标准判断出现多种答案时，以缺陷程度最严重的为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2.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3.发现并报告管理层的重大内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4.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财产损失 > 1000 万元或利润总额的 5%	500 万元 < 财产损失 ≤ 1000 万元或利润总额的 5%	10 万元 ≤ 财产损失 ≤ 500 万元
重大负面影响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2.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公司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3、“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4.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5、重要职权和岗位分工中没有体现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要求；6.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7.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8.内控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9.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3.一般缺陷

无。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天峻义海不持有聚乎更煤矿采矿证	因青海省政府实行“一个矿区一个开发主体”的资源整合政策，2013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将聚乎更采矿权零价格转让给了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	资产管理	通过公司及有关方面不断沟通协调，2014 年 9 月 11 日，木里煤业集团与天峻义海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协议》，同意将聚乎更采矿权零价格转让给天峻义海。协议约定转让事宜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法有效的批准后生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转让事项尚未取得青海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及有关方面仍在沟通协调。目前天峻义海除采矿证外的其它煤炭生产经营证照齐全、年检正常，矿山在公司的正常管控下持续经营并享有全部收益，生产经营并未因无采矿证受到影响。	否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3.一般缺陷

无。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上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项（天峻义海不持有聚乎更煤矿采矿证），正在整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转让事项尚未取得青海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及有关方面仍在沟通协调。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本年度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项。

下一年度，公司一方面积极努力，完成整改仍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运行，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力度；另一方面，通过年度评价和专项评价，关注安全、环保、资金、采购、销售、合同等方面的风险，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同性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0-011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拟为河南能源担保的公司 4 亿元续贷业务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7 月，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在郑州交通银行续贷 3.92 亿元，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贷款到期后，公司拟在郑州交通银行办理 4 亿元贷款续贷业务，此次续贷仍由河南能源提供担保。根据河南能源要求，公司需继续以持有的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络煤业”）、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安矿业”）股权进行质押，为河南能源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因河南能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河南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经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被反担保人情况暨关联方关系介绍

（一）河南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国龙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注册资本：2,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能源、化工、金融、装备制造、物流、有色金属、建筑、电力、水泥、交通运输、教育、房地产、租赁业等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煤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煤炭、化工、金属、装备制造等科学研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河南能源资产总额 2,809.08 亿元，净资产总额 515.08 亿元，2019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273.60 亿元，净利润 0.56 亿元。

（二）河南能源与大有能源的关联关系

河南能源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具体关系如下图：

三、反担保标的基本情况

（一）义络煤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洛阳市宜阳县解放东路

法定代表人：崔笃峰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主营业务：矿山设备销售、原煤开采销售、设备及房屋租赁。

义络煤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1,191.14 万元，净资产总额 11,969.5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82.02 万元，净利润 -10,485.69 万元。

（二）义安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法定代表人：吕海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33,259.85 万元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及配件购销，煤矿技术服务，煤矿设备制作及租赁。煤炭开采（仅限前置许可证件齐全的下属分公司经营）。煤炭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具备条件的下属分公司经营）。

义安矿业是由大有能源与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基控股”）共同持股的煤炭生产企业。注册资本为 33,259.85 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分别为：大有能源出资 16,796.22 万元，持有 50.5%股权；万基控股出资 16,463.63 万元，持有 49.5%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3,414.56 万元，净资产总额 -19,998.8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410.82 万元，净利润 -8,112.66 万元。

四、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反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反担保范围：

1、质权人代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2、质权人为代偿追偿、实现反担保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变卖费、提存费、拍卖费、应缴纳的税费、交易手续费、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3、质权人因本次担保事宜的其他支出；

4、依据《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借款人产生的违约金；

5、资金占用损失（具体以质权人因担保事宜的全部支出为基数，自代偿之日起日千分之一为标准计算）。

（三）反担保期间：

1、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合同生效时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贰年止。若质权人代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款项和 / 或相关利息、罚息，则担保期间至质权人代偿之日后贰年止。

2、如主合同和 / 或其他合同调整还款期限的，担保期间随之调整，调整后的担保期间为调整后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上述反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反担保合同，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五、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3.92 亿元（不含本次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9-007 号）。本次为河南能源提供反担保金额预计为 4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54%。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的形成原因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对此进行反担保，以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此次交易是因公司为获取资金满足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提供反担保是基于河南能源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基础上发生的，是对双方承担风险的平衡，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公司因此获得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0-012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能置换指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矿井杨村煤矿于 2018 年去产能关闭退出，退出产能 170 万吨 / 年，根据国家产能置换指标政策精神，按退出产能的 30%折算成产能置换指标为 51 万吨 / 年。因该可置换的产能指标数额较小，产能置换没有优势，难以达成交易，为加快推进杨村煤矿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工作，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杨村煤矿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杨村煤矿产能置换指标授权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与其持有的其它产能置换指标统一对外挂牌转让。目前网上挂牌工作已结束，河南能源已与意向受让方达成交易意向，但因意向受让方只接受河南能源作为交易主体统一受让产能置换指标，公司无法直接与受让方达成交易。为推进产能指标转让工作，尽快回笼资金，公司拟将该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给河南能源，通过河南能源统一对外转让。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能置换指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能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河南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国龙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注册资本：2,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能源、化工、金融、装备制造、物流、有色金属、建筑、电力、水泥、交通运输、教育、房地产、租赁业等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煤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煤炭、化工、金属、装备制造等科学研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河南能源资产总额 2,809.08 亿元，净资产总额 515.08 亿元，2019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273.60 亿元，净利润 0.56 亿元。

（二）河南能源与大有能源的关联关系

河南能源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具体关系如下图：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属杨村煤矿 51 万吨 / 年产能置换指标。公司拟按照意向受让方的摘牌价格每吨 96 元（含税）向河南能源转让该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价款共计 4,896 万元（含税价）。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目前国家对煤矿产能指标转让价格没有指导意见，此次关联价格根据上述产能置换指标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摘牌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 96 元 / 吨（含税价）。此次关联交易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三）产能指标评估情况

河南晟桥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豫晟评报字【2019】042 号），上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评估价格为 96 元 / 吨（含税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目前国家对煤矿产能指标转让价格没有指导意见，按照意向受让方的摘牌价格确定的转让单价为 96 元 / 吨（含税价），转让总价款为 4,896 万元（含税）。

（三）价款支付

待甲方将置换产能指标统一转让后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乙方收到转让价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票据。

（四）争议解决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因协议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应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协议的生效

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能置换指标的转让价格为 96 元 / 吨（含税价），交易总价款为 4,896 万元（含税价），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能源转让杨村煤矿产能置换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0-009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7 名，其中职工监事李治红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 6、7、8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仅职工监事表决）：

1、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90,812,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7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2,319.09 万元。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编制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 504,1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446,419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74,2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10 号），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在郑州交通银行办理 4 亿元续贷业务，此次续贷业务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公司需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持有的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为河南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11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关于产能置换指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杨村煤矿产能指标转让工作，尽快回笼资金，同意公司将该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由其统一对外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能置换指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12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对孟津煤矿公司债权中的 5 亿元转为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用于补足孟津煤矿公司资本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20-013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0-014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续聘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法律顾问，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0-015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临 2020-016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预计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对外融资 58.7 亿元。如果在本融资计划实施中，单项融资金额超过 5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将另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1、4—9、12、15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0-013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孟津煤矿公司”）。

投资金额：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能源”或“公司”）拟将享有全资子公司孟津煤矿公司的债权 5 亿元转作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使其注册资本由 3.832 亿元增加至 8.832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孟津煤矿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受矿井建设投入大、资本金投入不足，财务费用高、矿井无法达产等因素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孟津煤矿公司自投产以来连年亏损。为解决孟津煤矿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扭转其目前亏损局面，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对孟津煤矿公司债权中的 5 亿元转为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用于补足孟津煤矿公司资本金，使其注册资本由 3.832 亿元增加至 8.832 亿元。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超

企业地址：孟津县横水镇元庄村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注册资本：38,3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和洗选；在矿区范围内煤炭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孟津煤矿公司总资产